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绪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	103,480,422	4.7077%
网络参会	17	13,714,034	0.6239%
合计	20	117,194,456	5.331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63,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7,846,05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0232%
	反对股数（股）	9,296,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325%
	弃权股数（股）	5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4%

###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6,335,1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0.7339%
	反对股数（股）	10,807,309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217%
	弃权股数（股）	5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4%

###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7,846,05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0232%
	反对股数（股）	9,296,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325%
	弃权股数（股）	5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4%

###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7,846,05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0232%
	反对股数（股）	9,296,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325%
	弃权股数（股）	5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4%

###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7,816,75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1.9982%

	反对股数（股）	9,288,6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258%
	弃权股数（股）	89,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76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6,290,2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0.6956%
	反对股数（股）	10,815,109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283%
	弃权股数（股）	89,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76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东绪先生、胡晋先生、刁秀强先生、纪作哲先生、国磊峰先生、周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王东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6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② 选举胡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5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③ 选举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5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④ 选举纪作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6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⑤ 选举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6,641,96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52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7,710,766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3.3139%

表决结果当选。

**⑥ 选举周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6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上述非独立董事签订《董事任命合同》。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董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3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② 选举薛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3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③ 选举杨华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3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上述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任命合同》。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程跃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59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2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② 选举李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8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71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3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